



# 中國稅務實務

中國公司法修訂草案

2022年

# 前言

公司法是規範企業設立運營的根本大法，中國大陸為進一步完善商事制度之根本性框架，於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以下簡稱《公司法（修訂草案）》），並正式對外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修法的說明，此次《公司法（修訂草案）》共15章260條，實質新增和修改70條。主要修改內容包括堅持黨對國有企業的領導、完善國家出資公司特別規定、完善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方面。

此次修法影響廣泛而深遠，亦與大陸台商之企業日常治理息息相關。KPMG China Practice 偕同安侯法律團隊推出《中國公司法修訂草案七大重點觀察》特刊，從法律、稅務及公司登記規範等各個面向，析述七大實務重點，以利快速掌握此次修法之主要影響。



# 中國公司法修訂草案 七大重點觀察

## 一. 擴大出資種類

現行法	修訂條文
<p><b>第二十七條</b></p> <p>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智慧財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p> <p>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四十三條</b></p> <p>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智慧財產權、土地使用權、<b>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b>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p> <p>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十四條</b></p> <p>股東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分取紅利；公司新增資本時，股東有權優先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認繳出資。但是，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取紅利或者不按照出資比例優先認繳出資的除外。</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p> <p>有限責任公司增加資本時，股東有權優先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認繳出資。但是，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優先認繳出資的除外。</p> <p><b>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b></p>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次《公司法（修訂草案）》擴大可用作出資的財產範圍，明確股權、債權可以作價出資，增加出資的彈性。惟需注意，《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現僅就股東貸款轉為資本之情形進行規範，若屬對第三人之債權，股東能否以其作為出資尚待明確，實務操作上，各地法院曾出現認定不同之情事。另對台商而言，債權轉股權尚涉及外匯登記，故對公司債資比進行規劃時，仍須謹慎通盤考量。

另外，於增資時，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有權優先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認繳出資，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優先認繳出資的除外。至於股份有限公司則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與台灣增資

的概念並不相同，所以，台商於投資或增資時，宜注意如有反稀釋之需求，應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同而於股東約定或公司章程為相應修改規定。

## 二. 優化有限公司股權轉讓規定

現行法	修訂條文
<p><b>第七十一條</b></p> <p>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p> <p>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應當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徵求同意，其他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三十日未答覆的，視為同意轉讓。其他股東半數以上不同意轉讓的，不同意的股東應當購買該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p> <p>經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兩個以上股東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轉讓時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p> <p>公司章程對股權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八十五條</b></p> <p>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p> <p><b>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的，應當就股權轉讓的數量、價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b>，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答覆的，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兩個以上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轉讓時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p> <p>公司章程對股權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根據現行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股東向股東以外之人轉讓股權，應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經股東同意轉讓之股權，其他股東享有同一條件的優先購買權，如未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轉讓的股權，不同意股東應購買擬轉讓的股權，但購買條件為何並不明確。

此次《公司法（修訂草案）》刪除應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之限制，進而簡化了優先購買權條款之適用，實踐上更類似一般投資文件中常見之優先承買權。修法後，台商轉讓有限公司股權不再受制於其他股東同意與否，減少股權轉讓的阻礙，出賣股權的股東佔據較可主動選擇的地位，交易彈性增加。

## 三. 強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

現行法	修訂條文
	<p><b>第四十七條</b></p> <p>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設立時的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繳的出資額的，應當由該股東補足其差額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承擔連帶責任。</p> <p><b>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設立時的股東有前款規定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p>
	<p><b>第五十二條</b></p> <p>公司成立後，股東不得抽逃出資。</p> <p>股東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由該股東返還出資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有本條第一款規定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p> <p>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貸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畫或者金融機構開展正常經營業務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違反前兩款規定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b></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b>第一百八十條</b></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現行法	修訂條文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p>
	<p><b>第一百九十條</b></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當與公司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利用其對公司的影響，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p> <p>違反本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上述摘錄之《公司法（修訂草案）》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規定，除了進一步區別董事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當與公司承擔連帶責任；另外，也注重強化維護公司資本的責任，包括股東欠繳出資、抽逃出資、違反規定分配利潤或減少註冊資本、違法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需要跟公司負擔連帶責任，或者需自行承擔賠償責任，因此，台商投資時涉及委派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應更加注意相關之風險。

《公司法（修訂草案）》亦對關係人交易限制條款更加細化，涵蓋直接或間接之交易行為，及除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本人外，其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其他有關聯關係的人士，亦在限制之列。

#### 四. 強制設置職工董事代表

現行法	修訂條文
<p><b>第四十四條</b></p> <p>有限責任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兩個以上的國有企業或者兩個以上的其他國有投資主體投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p> <p>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的產生辦法由公司章程規定。</p>	<p><b>第六十三條</b></p> <p>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b>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b>；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p> <p>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的產生辦法由公司章程規定。</p>
<p><b>第一百零八條</b></p> <p>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p> <p>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p> <p>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本法第四十六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職權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p> <p>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p> <p>本法第六十二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職權的規定，<b>第六十三條第一款關於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的規定</b>，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辭職和解任的規定，<b>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b></p>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以往只有國企設立之有限公司於董事會中強制設置職工代表，依據此次《公司法（修訂草案）》規定，已不再以股東身分作為是否應於董事會設置職工代表之標準，而改以員工人數為準，員工人數300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有職工代表，影響所及，台商經營事業員工達300人者，以後即需於董事會強制設置職工代表。

台商經營事業員工達300人者，宜考慮強制設置職工代表之新規所帶來的潛在影響；為確保公司經營權及董事會運作順遂，董事會席次設計之重新審視不可忽視。

## 五. 反映ESG趨勢，增訂公司社會責任

現行法	修訂條文
	<p><b>第十九條</b></p> <p>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義務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職工、消費者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承擔社會責任。</p> <p>國家鼓勵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公佈社會責任報告。</p>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次《公司法（修訂草案）》除了明文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即公司除追求股東利益外，亦應注重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以外，更進一步引入近年來倡議的ESG（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並鼓勵公司公佈社會責任報告。

呼應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於污染產業的治理態度，環境保護及整治成為不可忽視的議題，台商企業未來不應將投入在ESG的支出僅視為成本，而是要更積極的與企業獲利結合，進而轉型建構新的營運模式。

## 六. 引入類別股概念，強化股東同股不同權之治理機制

現行法	修訂條文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p> <p>國務院可以對公司發行本法規定以外的其他種類的股份，另行作出規定。</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p> <p>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li> <li>二. 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li> <li>三. 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li> <li>四.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li> </ol> <p>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類別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p>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中國大陸素來對股東的非貨幣性出資有嚴謹之鑑價要求，以致增加對於技術出資合作安排各項實務操作之難度，即使透過章程或股東間特別約定來反映技術價值，但於地方登記實務中亦可能面臨質疑。

《公司法（修訂草案）》明確加入類別股的概念，並以列舉方式確立其可於利潤分配權益、剩餘財產分配權益與股東表決權益訂立差別性處理。對於技術相對成熟的台商企業而言，嗣後如有技術入股需求，彈性運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架構亦會是規劃選項之一。



## 七. 簡易減資、簡易註銷

現行法	修訂條文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二百一十條</b></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b>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b></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p> <p>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的規定<b>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進行簡易減資，但不得向股東進行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股款的義務。</b>簡易減資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在報紙上或者統一的企業資訊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簡易減資後，在法定公積金累計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前，不得分配利潤。</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p> <p><b>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通過簡易程序註銷登記。</b></p> <p>通過簡易程序註銷登記，應當通過統一的企業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登記的，<b>全體股東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b></p>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公司法（修訂草案）》針對彌補虧損的方式作進一步的優化，在已完全運用其他任意公積金與法定公積金的前提下，開放資本公積用作彌補虧損的選項。如窮盡公積金仍不能彌補公司虧損者，可以進行簡易減資，亦即實際上無損公司償付能力的原則下，豁免通知債權人之法定流程，惟限制不得對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股款的義務。公司簡易減資後，在法定公積金累計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前，不得分配利潤。

台商若有對大陸子公司進行減資彌補虧損之規劃，雖能改善子公司財務結構，亦有機會在台灣稅上認列已實現

的投資損失，然從大陸子公司稅務角度而言，是否衍生當期業外收入，於實務上仍有較大疑義，尚待進一步釐清及觀察。

另外，公司在存續期間如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通過簡易程式登出登記，簡化公司退出的程式。須特別留意，商事註銷登記採用簡易程序，不等於其他遵循程序的免除，從以往經驗觀察，稅務、海關及外匯管理等範疇之清算流程才是台商於公司註銷過程中之最大難點。



## China Tax Practice

劉中惠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08514

dliu@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 安侯法律事務所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home.kpmg/tw/tax](https://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